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桃園市哺乳貓照顧契約書

立約人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甲方）為提供本市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之哺乳貓，為予以提供必要之照顧，以提升動物保護機能，爰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桃園市哺乳貓照顧計劃」，委託（以下簡稱乙方）

及地址

照顧並送養貓隻，雙方基於互信及合作之共識，茲簽署「桃園市哺乳貓照顧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同意依本契約內容進行動物照顧與送養事宜如下：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係甲乙雙方約定，乙方為合法立案之動物保護團體、公會、協會、財團法人、特定寵物業者及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桃樂動物友善城市取得合格之志工，照顧由甲方所運送之哺乳貓餵養，並協助推廣動物認養，提升流浪動物存活率及認養率，共同為流浪動物尋找幸福安養家庭。

第二條 期限

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屆滿時或經費用罄，此計劃即為消滅。

第三條 委託範圍

- (一)照顧由本處所運送之哺乳貓，並提供必要之照料處置並送養。
- (二)照顧民眾拾獲通報本處後逕送之哺乳貓，並提供必要之照料處置並送養。

第四條 哺乳貓攜出照顧作業流程

民眾通報或拾獲之哺乳貓，由甲方接手後，需取得動物入園編號，並由甲方或乙方協調載運車輛送至簽約地址點交、安置，經乙方照顧、餵養至離乳後3個月齡以內需施打晶片，並尋找領養人且完成寵物登記程序，動物不再回置給甲方(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回置則經費不予核銷)。途中動物若有死亡其屍體應由乙方自行處理或甲方協助辦理。

第五條 申請檢具文件

- 一、哺乳貓照顧工作計劃申請表。
- 二、動物保護團體、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或特定寵物業者應檢具政府立案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 三、志工應檢具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桃樂動物友善城市服務證影本。
- 四、理事長、代表人、負責人、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申請機構、申請人金融帳戶影本。

第六條 乙方應遵守之義務

- 一、乙方就照顧與送養之動物，負有動物保護法規範之飼主責任與義務，應依動物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善盡照護之責，將委託照護動物適當隔離，避免動物染病、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給予充足飲食、保溫及協助糞尿排泄並適提供當之

收容空間，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及其他妥善之照顧。

二、乙方因未善盡前項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時，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委託照顧之動物進行募款。

四、乙方不得向民眾索取任何代養、照顧費用。

第七條 他人損害防免之義務

一、乙方應避免其所照顧之動物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

二、乙方應避免照顧之動物干擾四鄰之生活品質及安寧，防止照顧之動物所生之噪音、惡臭或其他相類者侵入四鄰。

三、乙方未盡前兩項之義務，致生損害於他人時，應自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損害賠償責任之免除

契約存續中，如照顧動物有侵害乙方身體、健康或財產者，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查核與評鑑

一、甲方得於本契約存續中，不定期指派動物保護檢查員進行動物飼養情形查驗工作，以確認乙方所照顧之動物受到符合動物福利之完善照顧與對待。

二、乙方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現場查驗相關工作。

查驗工作須乙方之行為始得完成者，乙方並應協力完成之。

三、乙方無故拒絕、規避、妨礙甲方之查驗或違反前項協力義務，經甲方通知定相當期限改善，拒不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再與甲方訂立同類契約。

第十條 委託費用計算方式

每隻動物補助 2000 元整。委託照顧之動物回置甲方，則經費不予核銷。

第十一條 請款流程

乙方於當月桃園市哺乳貓照顧工作結束後，翌月 10 日前提出請款。跨年度作業時須提前於翌月 5 日前提出請款。

請款時由乙方應檢具當月份點交貓隻之文件郵寄或送至甲方請領委託費用，經甲方核實無誤後，即依程序撥款匯入乙方帳戶中，應檢具文件如下：

一、哺乳貓點交單。

二、哺乳貓隻數明細表

三、領據

乙方請款所用之印鑑應與訂定本合約所用之印鑑相符，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請款。

乙方除受委託項目費用外，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其他費用。

第十二條 不予支付委託費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應於甲方電話或書面通知後 5 日內補正之，否則甲方不予給付委託費用。遇跨年度作業時補正期限縮短為 3 日。

一、未繳交或移漏所載應檢具文件。

二、申請給付之資料填寫不全者或因污損而無法辨識者。

第十三條 義務移轉之禁止

乙方依本契約所取得之一切權利及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移轉予他人。

第十四條 終止契約

一、甲方年度經費用罄。

二、乙方因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照顧動物時，得於期限屆至前終止契約。

三、乙方有其他顯然違反動物保護法或動物福利精神之情形，甲方得終止契約。

四、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善盡義務，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或拒不改善者。

五、乙方有其它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者(委託照顧之動物進行募款等)。

第十五條 保密義務

對於因辦理本委託業務所獲得之領養人資料等資訊，乙方應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應視事件性質，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

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十八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3份，正本2份、副本1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正本由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保管。

第十九條 審核程序

一、甲方依據申請表、證件等文件進行書面審核；書面審核合格者，必要時派員進行實地查核。

二、審核合格者，即與其簽訂桃園市哺乳貓照顧契約書。

立合約人：

甲方：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法定代理人) 處長：王得吉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7 號

電話：(03) 3326742

(受委託機構) 乙方：

負責人(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桃園市 區

電話：

政府立案編號：